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药业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蔚蓝生物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为动物药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蔚蓝生物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为动物药业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2年9月2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贵都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2022年9月2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1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6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蔚蓝生物集团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64526566H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生物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150.91	133,665.67
负债总额	81,480.07	77,852.99
净资产	63,670.84	55,812.67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646.16	81,637.65
净利润	4,544.57	10,989.66

(二)动物药业公司

公司名称: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737278437X

成立时间:2002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西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春海路3号

经营范围:生产: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消毒剂(固体)、非氯消毒剂(液体);生产饲料添加剂(产品名称:氨基酸(Ⅱ));牛磺酸微生物添加剂(Ⅱ):枯草芽孢杆菌、嗜酸乳杆菌、粪肠球菌、植物乳杆菌、酿酒酵母抗氧化剂(Ⅱ):乙氧基喹啉防腐剂(Ⅱ):丙酸酸度调节剂(Ⅱ):乳酸、富马酸、柠檬酸、酒石酸、碳酸氢钠、氯化钾寡糖(Ⅱ):低聚木糖大蒜素(Ⅱ);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兽药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兽药、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不含生物制品)的研究。批发、零售:兽药(不含兽用生物药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物药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98.71	17,356.27
负债总额	9,736.85	7,892.15
净资产	9,661.86	9,464.12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26.05	10,461.33
净利润	152.48	533.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蔚蓝生物集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贵都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8、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为动物药业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

6、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8、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00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1.19%。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4,00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1.19%。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资产结构优化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突出主业,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佳")100%股权出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10,100万元,交易对方青岛恒诺世佳供应链连锁有限公司同意承担青岛融佳不超过2,900万元的债务。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取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近日,公司与交易对方青岛恒诺世佳供应链连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后续将按合同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办理权证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日,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恒诺世佳供应链连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214MABMALT89B

法定代表人:王桂森

成立时间:2022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凤鸣路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恒诺世佳(中国)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其他说明:青岛恒诺世佳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恒诺世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214163576880N

法定代表人:宋阳

成立时间:1978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434.78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李仙庄社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银行票据、存折、信用卡、智能卡、信封的制造;电脑打印纸销售;金融机具制造、销售;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国家违禁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房屋对外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0,091.44	9,590.12
负债总额(万元)	5,563.41	5,074.43
应收款项(万元)	72.53	74.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28.03	4,515.69
营业收入(万元)	2,782.81	407.46
营业利润(万元)	-1,635.76	-140.23
利润总额(万元)	-1,635.78	-139.03
净利润(万元)	-1,575.9	-1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3.84	-244.11

注:上述是基于上市公司合并层面按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净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融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情况。青岛融佳持有两处房产分别位于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31号甲和青岛市城阳区凤鸣路25号,目前均在抵押状态。其中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31号甲的房产和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凤鸣路25号中的4#仓库已对外出租。

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权债务等情况按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安排。

截止2022年8月31日,青岛融佳尚欠公司经营性借款1,790.63万元,由于本次交易已约定交易对方同意承担交割日(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材料之日)前青岛融佳不超过2,900万元的债务(已包含上述借款),因此该笔借款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公告将不再持有青岛融佳股权,青岛融佳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青岛融佳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青岛融佳理财等方面的情况,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青岛融佳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转让方")

2、青岛恒诺世佳供应链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称"受让方")

3、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

鉴于:

1. 转让方为目标公司唯一股东,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2.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434.78万元(人民币元,下同),受让方同意予以受让。

3. 受让方同意承担交割日(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材料之日)前目标公司不超过2,900万元的债务。

现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5,434.78万元,均已实缴到位(以下称"标的股权")。

第二条 本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34.78	100%
合计		5,434.78	100%

2、本次股权转让作价

经各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10,100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恒诺世佳供应链连锁有限公司	5,434.78	100%
合计		5,434.78	100%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履约保证金

转让方已收到受让方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转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4,900万元,扣除转让方已付履约保证金2,000万元后,受让方应于2022年10月31日之前向转让方支付余下2,900万元。

3、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5,200万元,受让方应于目标公司土地、房产解除抵押后3日内和2022年11月30日二者较晚之日向转让方支付。

4、代付

转让方同意所有股权转让款可由受让方指定第三方的账户汇入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如第三方代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则需在汇款时注明"代青岛恒诺世佳供应链连锁有限公司支付青岛融佳股权转让款",注明代付股权转让款的,第三方的付款行为视为受让方付款。

第四条 交易流程

1、资产盘点

2022年10月31日之前,双方完成目标公司资产盘点工作,转让方以书面形式登记造册需要移交的目标公司财产清单,包括土地房产、正在履行中的合同、财务账簿、资质证照、印鉴印章等目标公司经营相关的资料文件。

2、员工安置

由转让方和目标公司负责处置员工。

3、交接

转让方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及目标公司收到全部债务承担款当日(以两者较晚日期为准),应按照本条第1项确认的清单予以交接,双方据此签署交割确认书。

4、债权债务处理

双方交接之前,转让方将目标公司债务和债权处理完毕,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债权转让、债务转移等方式。

5、工商登记

转让方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及目标公司收到全部债务承担款当日(以两者较晚日期为准),转让方应交付受让方目标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需要转让方出具的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并全力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登记手续。

第五条 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归属

1、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债务超过2,900万元的部分,由转让方承担。

2、交割日前应归属于目标公司的债权、应收账款等资产,包括目标公司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的但于交割日之后收到的款项,由转让方享有。

3、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所形成的利润和亏损以及形成的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按照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依法享有和承担。

第六条 股东权利义务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行使从转让方处所受让的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章程、作出股东决定,提议改组公司组织机构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第七条 过渡期安排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连续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转让方恰当合理地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受让方权益的活动。

2、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进行的目标公司的土地及房产购买和出售事项,维持目标公司办公场所原貌。除此之外,转让方进行的劳动人事、已有业务合同纠纷处理等事项仅需告知受让方,直至本协议项下移交工作全部完成。

第八条 目标公司的重大事项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持有两处房产分别位于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31号甲和青岛市城阳区凤鸣路25号,其中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31号甲的房产和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凤鸣路25号中的4#仓库已对外出租。

2、截至2022年8月31日,目标公司主要债务合计约3,134.12万元。

3、截至2022年9月20日,目标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4、截至2022年8月31日,除本协议披露的资产及债务外(包括或有债务),目标公司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亦无其他对外担保。

第九条 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1、转让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或与其依据其他协议或文件而履行的义务构成抵触或冲突。

2、转让方保证标的股权是其合法拥有的股权,享有完整的处分权,其对应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到位。转让方保证所转让的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3、转让方保证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争议、索赔、诉讼、调查、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4、转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配合目标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5、转让方负责尽快解除目标公司所持有的房产的抵押。

6、转让方承担目标公司因未决诉讼判决生效而承担的赔偿、补偿等责任。

7、若出现本协议第五条第1项且应由转让方承担的债务,转让方应在目标公司承担该等债务后10日内向目标公司予以补偿或先行补偿。

第十条 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1、受让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或与其依据其他协议或文件而履行的义务构成抵触或冲突。

2、受让方对目标公司的基本状况、经营情况、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等情况按照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及附件均已完全知悉,并自愿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权。

3、受让方保证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受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争议、索赔、诉讼、调查、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4、受让方保证其具有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保证依约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受让方承诺已获得内部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必要授权。

6、若因受让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受让方需采取措施将已装修、装饰的房产恢复原状。

7、若出现本协议第五条第2项且应由转让方享有的债权、应收账款等款项,目标公司应在收到该款项后10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受让方予以配合。

(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债务承担

1、受让方应向目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汇入2,900万元(以下简称"偿债款")用于偿还目标公司对其债权人负有的不超过2,900万元的债务。协议各方应当协助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前以此款项清偿目标公司所负债务。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2022年9月30日之前,受让方应向目标公司支付2,000万元;

(2)2022年10月31日之前,受让方应向目标公司支付900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本次转让青岛融佳股权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进一步调整产业布局,全力以赴布局核心产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以及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转型升级发展;若青岛融佳100%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回报,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2月22日15时,对使用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认购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认购费率1折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天利宝赎回转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公司处于募集期的基金时使用天利宝进行支付,提交认购申请后相当于提交了天利宝的赎回业务申请,并约定将该笔赎回资金直接用于认购处于募集期的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及网上直销系统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赎回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12)转认购本公司旗下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547)。

2、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使用天利宝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有效。

3、优惠活动期间:

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2月22日15时。

4、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网上交易渠道、APP交易渠道及微信交易渠道)使用天利宝认购本基金适用的优惠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含费)	标准认购费率	使用天利宝进行认购的优惠费率(1折)
M<50万	1.20%	0.12%
50万≤M<200万	1.00%	0.10%
200万≤M<500万	0.50%	0.05%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标准认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认购费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使用天利宝在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的网上直销系统认购费率。

2、使用天利宝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的时间截止至2022年12月22日15时,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公告适用于本基金整体募集期,如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使用天利宝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时间截止至募集期最后一日的15时且不再另行公告。

3、具体详细规则请参照本公司2016年12月2日公开披露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公告》。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和网站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四、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使用天利宝支付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的,视为同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547)

2、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的认购申请有效。

3、优惠活动期间:

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2月22日17:00

二、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网上交易渠道、APP交易渠道及微信交易渠道)认购本基金适用的优惠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含费)	标准认购费率	直销交易认购优惠费率		
		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	农业银行卡	工行卡、民生卡、银联支付(包括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金华银行、南京银行、中信银行、长沙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通联支付(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
M<50万	1.20%	0.96%	0.84%	0.60%
50万≤M<200万	1.00%	0.80%	0.70%	0.60%
200万≤M<500万	0.50%	0.50%	0.50%	0.50%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标准认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认购费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募集期间的网上直销认购费率。

2、本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募集时间截止至2022年12月22日17:00。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公告适用于本基金整体募集期,如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不再另行公告。

3、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交易,如开户申请确认失败,则当天提交的认购申请一并确认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受理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投资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和网站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2-05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深证上(2022)439号)精神,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现场会议会场,将以网络视频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线上接入方式,报名登记及参会方式详见第三部分"线上股东大会参会方式",敬请广大股东予以理解和支持。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定于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目前拉萨市疫情防控形势与政府部门防疫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当天(2022年10月11日)将无法召开现场会议,公司决定不设置现场会议会场,以网络视频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线上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视频线上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线上股东大会参会方式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时间内,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电子邮箱:xzkynxy@126.com上传相关电子文件报名登记。上市公司将根据填报信息校验参会信息,在完成身份核实后,公司将通过邮箱方式发送一封邮件说明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指引及进行视频会议的网络链接及对应密码,请提交资料的股东留意邮箱。

2. 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会议当天可通过邮箱中的链接参会。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 登记时间:2022年10月8日-10日上午10:00时至12:30时,下午15:30时至17:00时。

4. 会议联系方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872095

传 真:0891-6872095

联系人:徐少兵、宁秀英

电子邮箱:xzkynxy@126.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62",投票简称为"西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